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22號

聲　請　人　蔡心儀

相　對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碧玲　　住○○市○里區○○○街00巷0○0號0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1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7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全字第18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87萬元為擔保，經本院106年度存字第3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扣押事件，經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執行，並經本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83號撤銷執行。茲因前開假扣押之本案訴訟已終結，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全聲字第27號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且聲請人已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

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執行處函、存證信函（以上均為影本）及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本件聲請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且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